**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在苏州市环保局系统建立“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的应急机制，积极有效地应对辖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科学、高效、有序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减少环境危害，维护社会经济稳定，确保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8）《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9）《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

（1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12）《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13）《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1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

（15）《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6）《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7）《江苏省环境保护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18）《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9）《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21）《苏州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2）《苏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3）《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3.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市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1.3.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跨省（区、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1.3.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跨地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1.3.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除注明的以外，“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系统应对苏州市辖区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及应急响应。

 1.5 工作原则

1.5.1 坚持预防在先的原则

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坚持预防与应急管理相结合，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相结合，公众参与与专业管理相结合，做好全市环境风险源的排查登记和环境安全隐患的整治等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网络建设，做好应急培训和演练，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之中。依据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维护公众的环境权益，使我局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

1.5.2 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

在苏州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以属地管理为主，所辖各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的建议，组织负有主体责任的单位积极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协调监督生态恢复，并向上级环保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事故的相关信息。

1.5.3 坚持先控制后处置的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当首先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消除和减少污染隐患，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在确保污染得到控制的情况下，针对不同环境风险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充分发挥环保部门的技术优势，采取适当的措施，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污染，依法开展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保障环境安全。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以及局各相关处室、各直属单位的职责，设立环境应急监察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固废应急管理组、核与辐射应急组、环境应急宣传组、应急后勤保障组。为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高效和有序，聘请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

2.1 应急指挥部的组成

（1）总指挥：市环保局局长

（2）副总指挥：市环保局各分管局长、市太湖专职副主任

（3）指挥部成员：市环保局办公室、总工室（环境监测和科技合作处）、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处、环境影响评价处、污染防治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自然生态保护处、宣传教育处、纪检监察室、组织人事处、水环境综合规划处、水环境督查应急处、环境监察支队、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科学研究所（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的主要负责人和各市、区环保局局长。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组成与职责

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由分管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局长任主任，应急中心主要领导为副主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负责全局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1）负责环境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管理，做好环境预警体系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

（2）负责全市环境风险源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督查工作，组织开展对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监督检查；

（3）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工作，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对事故进行研判，提出事故处置的意见建议；

（4）迅速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并报指挥部，指导各应急队伍及时采取措施减小环境危害；

（5）负责环境应急队伍与事故现场各相关部门应急队伍之间的协调，负责全市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信息库的管理；

（6）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的监督管理。

2.3 环境应急工作组的组成与职责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事件调查处理的需要，成立环境应急工作组，在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环境应急工作组由环境应急监察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固废应急管理组、核与辐射应急组、环境应急宣传组、应急后勤保障组等组成。各工作组的成员单位与主要职责为：

2.3.1 环境应急监察组

（1）环境应急监察组由市环境监察支队组成，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任组长；

（2）主要职责：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指挥部办公室的协调下，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原因、污染物性质、可能产生的环境危害以及影响范围等，参与事故处置的研判；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并提出相应的污染控制建议；依据相关环境环保法律、法规对事件单位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负责环境监察车辆及取证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

2.3.2 环境应急监测组

（1）环境应急监测组由市环境监测中心组成，市环境监测中心主任任组长；

（2）主要职责：根据监测规范，编制现场应急监测方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及时提供监测数据，参与事故处置的研判；负责现场监测结果的分析，编制监测结果报告；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监测结果；负责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

2.3.3 固废应急管理组

（1）固废应急管理组由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组成，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主任任组长；

（2）主要职责：指导当地对固体废物污染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与取证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情况，参与事故处置的研判，并提出废物处置的建议；依据相关环境环保法律、法规对事件单位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负责环境监察车辆及取证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

2.3.4 核与辐射应急组

（1）核与辐射应急组由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组成，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站长任组长；

（2）主要职责：负责全市辐射事件的调查、处理与取证工作；负责辐射事件现场监测；负责辐射事故处置的研判；依据相关环境环保法律、法规对事件单位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和被盗的放射源；负责环境监察车辆及取证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

2.3.5 环境应急宣传组

（1）环境应急宣传组由局宣传教育处（信息处）和宣传教育中心组成，局新闻发言人任组长、局宣传教育处处长任副组长；

（2）主要职责：负责启动环境应急指挥平台，为现场环境应急处置提供科学保障；负责与主流媒体沟通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消息报道工作；对舆情进行监控、分析，保障舆论的准确导向。

2.3.6 应急后勤保障组

（1）应急后勤保障组由局办公室组成，局办公室主任任组长；

（2）主要职责：负责保持通信系统的畅通和应急车辆的调度等后勤保障工作。

2.4 专家组的组成与职责

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聘请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方面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2）。其主要职责是：

（1）为全市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出中长期规划；

（2）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控提供建议；

（3）参与特别重大、重大以及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研判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处置办法的建议；

（4）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后的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进行研究评估，提出生态恢复的建议；

（5）定期参加各部门应急人员培训，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的技术研究，参与策划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

3预防与预警

3.1预警监测与报告

各市（区）环保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的原则，开展对各类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环境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收集、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建立日常环境预警制度，积极开展预警预报。

局各处室各单位、各市（区）环保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依照各自的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等工作，并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报送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预警信息的研判。

3.2预警预防

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四级，分别用Ⅰ级（红）、Ⅱ级（橙）、Ⅲ级（黄）、IV级（蓝）色表示。Ⅰ级、Ⅱ级和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必须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确认，报请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组织发布；IV级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由各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确认后，报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组织发布。

3.2.1预防措施

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督查环境风险源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建设，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组织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环境风险源基础数据库建设。

3.2.2预警措施

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警；

（2）根据预警级别，发布预警公告；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令环境应急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备。

3.2.3预警支持系统

依托我市 “数字环保”系统，利用苏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信息化集成系统、苏州市环境预警与应急指挥系统、苏州市固体废物安全管理系统和苏州市放射源安全监控系统，密切监控全市水质、空气环境质量，污染源、放射源的情况，将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辐射监控、固废处置单位监管网络信息综合分析，建立一个相对完整的环境预警体系。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信息库和处置物资信息库的建设，配置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装备和监测设备，强化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

 4应急响应与措施

**报告**

**报告**

**通知**

**联系**

**成立**

**新闻发布消息报道**

**“12369”接警**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

**环保相关部门和人员**

**应急人员出警**

**现场调查、监测、处置等**

**事件速报、续报等报告**

**污染跟踪及生态修复**

**市相关应急部门**

**环境应急监察组**

**环境应急监测组**

**固废应急管理组**

**总结评估**

**市政府**

**市相关部门**

**应急工作组**

**组织**

**核与辐射应急管理组**

**省环保厅**

**结案归档**

**专家组**

4.1信息接报、上报与通报

（1）突发环境事件经认定后，指挥部第一时间内向市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进行初报；

（2）各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将现场调查情况、应急监测数据和现场处置情况，第一时间报告指挥部。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和现场处置的情况，随时向市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进行续报；

（3）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大小、性质和发展趋势，确定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通报的内容，第一时间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发布。

4.2分级响应

当发生Ⅰ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时，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当发生Ⅲ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处置，并及时通报省环保厅、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当发生Ⅳ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各市（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并通报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接到指令后，各现场应急工作组携带环境应急专用设备，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开展应急监测，第一时间组织调查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事故信息。指挥部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决定是否增调有关专家、人员、设备、物资前往现场增援。

4.3 现场处置

4.3.1 赶赴现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值班电话（12369）接到报警后，值班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向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报告，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立即向局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级别等情况，决定是否启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局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开展以下工作：

（1）立即召集相关的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

（2）向省环保厅和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故简单情况和环保部门接、出警情况；

（3）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配合政府，做好与各事故处置相关部门的沟通。

4.3.2 现场控制

（1）环境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迅速组织力量控制污染、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将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2）根据现场水文、气象条件，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其扩散趋势，出具应急监测报告。各应急工作组到达现场后，根据需要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污染控制、处置建议。必要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还应组织有关专家、现场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进行研判会商，提出关于污染控制、处置的意见和建议；

（3）各现场应急工作组应根据职责迅速展开现场调查、监测等取证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影响程度和范围等；并负责与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协调，共同进行现场勘验。根据污染事件的类型、状况、性质，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等情况，向指挥部进行报告，决定应急处置的程序和方法。

4.3.3污染处置

（1）指挥部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组的意见，提出污染处置方案；

（2）各现场应急工作组根据指挥部的指示组织现场的救援和处置工作；

（3）各现场应急工作组根据职责对现场环境污染状况进一步开展调查、分析，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情况，研判、预测污染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并向指挥部报告；

（4）指挥部根据污染事件动态及时调整下一步的对策，直至污染得到控制，污染消除；

（5）当发生辐射污染事件时，指挥部还需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4.3.4 调查处理

通过对突发环境事件过程、污染范围、周围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途径、危害程度等内容的调查，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确定事件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并依法对涉案人员作调查询问笔录，立案查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4 应急终止

4.4.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应急指挥部确认或根据应急响应的级别，报请上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由相应的指挥机构或政府下达应急终止的命令。

（1）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情况得到完全控制，无继发可能；

（3）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4）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的水平；

（5）事件现场的各种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4.2 应急终止的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监测、调查快报和现场的实际情况，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级别报请相应的应急指挥部或人民政府批准。当发生Ⅰ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报请省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批准；当发生Ⅲ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当发生Ⅳ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由各市（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并通报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应急指挥部的应急终止通知后，宣布终止现场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5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应急终止后，各应急工作小组应根据指挥部的指示和现场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价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行动开展评价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必要时及时修订预案。

（3）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危险化学品、消防污水的处置进行监管，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对遭受破坏的生态环境提出恢复和补偿的建议。组织开展损害评估，并对生态恢复进行监管。

（4）按照有关规定，必要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查明时间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6保障措施

6.1 技术保障

（1）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的技术研究，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体系；

（2）增加应急处置、应急监测、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提高应急处置和应急监测的能力；

（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信息库，与相关单位建立技术协作网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4）完善苏州市环境预警与应急指挥系统，提高环境预警与应急指挥的科技水平。

6.2 人员保障

局系统各部门、各单位需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专业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的环境应急力量。

6.3 资金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和有关的战略物资储备资金的申报，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提出支出预算项目，报市财政局审批后执行。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应用于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准备，主要包括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应急技术装备添置、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生态恢复和应急工作奖励等相关费用及日常工作经费。

6.4 环境污染事故责任保险

强化企业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推进企业环境污染事故责任保险，保护第三方社会公众的利益。

7应急培训和演习

7.1 应急培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各部门、各单位环境应急管理人工作员，环境风险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局各处室、各单位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理论水平较高、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管理专门人才。

7.2 应急演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实际，定期选择重点污染源地区、环境敏感目标，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磨合环境应急机制，锻炼环境应急队伍，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1次，演练完成后，针对预案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由组织单位进行演练的评估和总结。

8奖惩

8.1 表彰和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对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3）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 惩处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阻碍环境应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5）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6）有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9附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人类活动，自然灾害以及其他意外因素的影响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环境事件发生或减轻环境事件后果。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9.2 预案发布与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和修改，由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